徵才機關: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職 系:土木工程(B201)

職 稱:技佐(A610060)

官等職等: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
正 取:1 性 別:不限

工作地:82-高雄市

上網期間:自114年4月23日至114年5月4日

資格條件:一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二、具有調任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
三、具有公務人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者。

工作項目:一、農路及道路工程業務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工作地址:高雄市燕巢區公所(高雄市燕巢區安招里中安路1號)

報名日期及方式:

- 一、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,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,所附證件須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,請於期限內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,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 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 自述及上傳照片),點選【應徵職缺】,並完成同意授權同意開放 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- 三、另將下列證明文件須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,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至該系統:(1)現職派令(2)最近1次銓審函(3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(4)考試及格證書(5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6)國民身分證影本(7)語言檢定證書(無則免附)(8)身心障礙手冊及原住民族籍證明(無則免附)(9)本所甄選報名表(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/機關消息/最新消息下載)。資料如無法上傳,請另寄k1104@kcg.gov.tw,並於主旨敘明【應徵土木工程職系技佐】。
- 注意事項:一、本案就所送資料審查,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(資格不符或 證件資料不全經通知補正未補正者,視為資格不符。),面試 成績未達70分者,不予錄取;另應徵人員均不適合時,本所得 予從缺。
 - 二、本項甄選錄取人員如為府外人員,依權責規定需陳報高雄市政府 核准後始行生效。
 - 三、本項甄選得增列候補人員,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;另未獲通知面試或面試未錄取者,恕不另行通知。
 - 四、報名者所檢附之證件,如有偽造、變更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;已發布派令者,撤銷派令,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 - 五、聯絡方式:本所人事室,電話:07-6161411#201。(工作項目及 內容,請洽07-6161411#150)